附件六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（案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，其本人或本法人（團體）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：
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另依規定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【註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二、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金額，特此切結。

申請單位：

立書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